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83896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表揚實施計畫、申請表件(含odt及pdf檔)(33144854\_10838961700A0C\_ATTCH1.pdf、33144854\_10838961700A0C\_ATTCH3.odt、33144854\_108389617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菁英童軍表揚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1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以推動童軍教育為主軸，培育具自發、互動與共好核心素養之優質公民，藉由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之個人或單位，激勵童軍教育發展。
- 三、各校倘有相關推薦名單，請於109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，依據旨揭計畫申請類別填報申請表件（詳如附件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核章後逕送本局社會教育科林先生收，俾利辦理初審作業。
- 四、通過初審名單另由本局報送國教署進行複審，預計109年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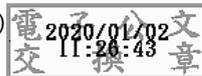


月中旬前完成複審作業，3月初公布績優名單。

五、本案曾獲獎之個人及單位，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（已獲106年度本計畫各項獎勵之績優個人及單位，本屆不予受理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童軍會(請校安室轉交)(含附件)、高雄市女童軍會(請高雄女中轉交)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